



任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	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基本情况.....	5
	(四)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五) 项目重大变更.....	7
二、	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	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9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 <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ls@126.com

仟见字【2026】第 02002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召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召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召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召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情况

(一) 主体资格

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南召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1MA9KTK5W8C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召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连续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贰亿叁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召县产业集聚区平安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河道采砂;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艺术品代理;销售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		

	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核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南召县财政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召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使附近企业利用良好的环境快速发展，企业的发展，给南召县的闲散人员就业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也促进了南召县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城市现代化发展建设做了巨大贡献。

项目建设于南召县内，将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保障居民供电安全，并美化了城市环境，其形象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其经济的发展。

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加快改革步伐的政策要求，能够促进经济系统、社会系统以及自然生态系统的协调、持续、健康和快速发展，加快了构建和谐社会发展目标，为南召县的规划及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加快和谐社会的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入管费收入、日常维护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召县怀远路（农业路—新世纪大道）、黄洋路（G207

- 高速路口)、丹霞路(伏山路-黄洋路)、古城路(伏山路-黄洋路)、世纪大道(伏山路-滨河西路)、伏山路(光明路-现代路)、人民路(光明路-中华路)。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拟对南召县内7条道路进行10KV及400v级架空线路实施落地改造,涉及新建18孔电力排管16.00km,高压电缆ZC-YJLV22-8.7/15-3×400长度68.36km,低压电缆ZC-YJLV22-1-4×240长度112.63km,环网柜172.00个,630kVA箱变315.00台,低压电缆分支箱1875.00台,原线路拆除144.24km,原变压器拆除315.00台,原杆塔拆除364.00台。

3、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2,269.64万元,项目组合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金额为14,269.64万元,占比为44.22%,符合资本金投入要求,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6,269.64万元,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其他建设资金18,000.00万元,占比55.78%,其中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银行贷款16,000.00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占比44.22%,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领域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承诺》,项目系城乡电网行业,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规定。项目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除以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不涉及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等情形。

综上,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四)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年6月1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3〕76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五) 项目重大变更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对照表、变更前后差异情况说明等资料,本项目的总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事项系资金筹措方式变更;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综上,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二、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南召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三) 为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 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城区电力线路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赵宁月: 赵宁月

2026年1月2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道灵, 尹宁欣, 赵虎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持证人	张燕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